

# 呵护“宁波蓝” 甬城在行动



宁波南部商务区 俞飞芬/摄

当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已成为全国各级党委、政府当前最重大的政治责任,最紧迫的民生工程和最突出的中心工作。浙江省宁波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在市人大、政协有力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真抓实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大气环境质量得到逐步改善。2015年,宁波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2.7%,与2014年基本持平,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5μg/m<sup>3</sup>,比2014年下降2.2%,PM<sub>10</sub>的浓度同比也有明显下降,首次实现达标。2015年全市霾天为74天,同比减少44天,下降37.3%,全市人民为之欢欣鼓舞。

## 制定政策,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

宁波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2017年,实现宁波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逐年增加,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18%以上,市中心城区降尘强度比2013年下降20%以上的总体目标。同时,为切实落实《行动计划》,市政府出台了《宁波市进一步加快黄标车淘汰专项行动计划(2014-2015年)》,制定完成《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调整能源结构专项实施方案》等5个涉及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工业企业、城市扬尘、农业面源大气污染防治的专项实施方案,形成了由市环保、发改、经信、住建、城管、农业等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使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更具合力。



宁波临港热式焚烧炉工业废气整治

防治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更具合力。

## 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15年,宁波市环保、发改、经信、住建、城管、农业等市级部门按照《行动计划》要求,以六大治气专项实施方案为重点,逐一牵头落实治理措施和工作任务。

在调整能源结构方面:全市管道天然气供应量超过19亿立方米,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74.72万千瓦;春晓燃机热电工程项目1台燃机基本建成;国华宁海电厂2×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完成供热改造,具备供热条件;镇海电厂确定了整体搬迁改造总体方案。

在调整产业结构方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小锅炉688台;309家企业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其中整体关停落后企业132家,重点淘汰炼钢22.7万吨、造纸10.2万吨、印染1.8亿米、铸造4.1万吨、轧钢30万吨、化工5万吨等落后产能,共计腾出用能空间25万吨标准煤,超额完成浙江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在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方面:完成6台6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5家省统调电厂的24台共1310万千瓦燃煤机组、20家热电企业55台共8650蒸吨燃煤锅炉,除正在实施关停淘汰的机组外,均全面配套高标准的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设施;工业粉尘治理加快推进,海螺水泥完成码头桥吊料斗收尘技改工程,镇海后海塘煤场建成总长6600余米的防风网闭合工程,镇海港区堆场及北仑矿石码头完成喷淋系统改造提升工程,北仑煤炭完成码头已停止煤炭生产作业,北仑电厂完成煤场抑尘改造方案设计;全市建成“禁燃区”1083平方公里,累计完成1448台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的淘汰改造工作,年削减用煤量80万吨;列入“浙江省第一批VOCs治理项目”的48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治理提升任务,并在中心城区积极推进干洗、汽修行业的治理工作;在全市94家重点石化、化工企业中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年度检测点位超过100万个,化工有机废气治理、LDAR技术运用等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

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2014~2015年两年累计淘汰黄标车110574辆,提前超额完成省、市民生实事工程目标任务;加强执法,全市累计处罚违法限行、禁行41437起;对837辆高残值、高社会风险的黄标车实施“黄改绿”改造,对重污染集装箱、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环保治理,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推进绿色交通,新能源汽车达到4512辆,清洁能源公交车和油气双燃料出

租汽车总量分别达到2587辆和4110辆,累计建成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1281个,投放公共自行车33334辆,并全面供应国V标准汽柴油。

在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方面:规模以上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率达到100%,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工地面积累计达到3187万平方米;中心城区的道路保洁质量已进入常年维持较高水准的新常态,提前完成《浙江省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机扫率指标任务。

在农村废气治理方面: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构建秸秆收集储运体系,打通农户与企业之间的通道,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建成投资总装机3万千瓦的明州生物质发电项目机组1台;积极推进“森林宁波”建设,完成新造林2640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0.5%;完成12处废弃矿山治理工作,47座矿山完成粉尘防治并达标运行。

## 积极应对,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防控机制

2014年,宁波市政府印发《宁波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预警分级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行动方案,宁波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体系自此建立。2015年1月10日、26日和12月15日,宁波市共发布3次大气重污染黄色预警,并启动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及时响应各自的行动方案:中小学、幼儿园停止组织室外活动;医疗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就诊患者的救治工作。预警期间,对重点大气污染源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实施道路扬尘、建筑扬尘、矿山扬尘的控制措施;3次大气重污染黄色预警均于次日得到解除。

宁波市还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为载体,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在全市建成2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基础上,增加激光雷达监测仪等监测设备,提高对大气污染物的分析能力,特别是垂直方向大气污染物的梯度分布特征,并为下一步开展卫星遥感监测打下基础。同时,宁波市建设了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平台,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系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多模式数值预报系统、预报预警会商发布系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决策与评估系统集成于平台,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

## 攻坚治气,“宁波蓝”值得期待

“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幅减少,PM<sub>2.5</sub>浓度明显下降,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使宁波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景更美……”这是刚刚召开的宁波市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描绘的宁波市“十三五”环境“蓝图”。这张“蓝图”值得期待,但实现这张“蓝图”,需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打一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6年,宁波市将以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契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以强化责任增合力为要求,切实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研究制定《宁波市生态环保工作责任分工规定》和《宁波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探索构建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保工作“党委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宁波市环境执法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全面推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环境监管4级网格化工作制度,强化基层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坚持运用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各负其责、



LDAR技术探测无组织废气排放

主动作为,形成联防联控的大气治理格局。

——以落实六大治气专项实施方案为重点,大力推进全方位治理。在调整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治理、城市扬尘治理、农村废气治理6个方面制定专项治理计划及方案,多层面同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以保障G20峰会为契机,不断夯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的工作基础。汲取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经验,制定落实《G20峰会宁波市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和《宁波市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督查工作计划》,着力抓好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和建筑工地的限产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能力,全力保障G20峰会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

——以强化环境宣教为基础,积极营造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共享的良好氛围。充分多种媒体,不断挖掘“治气”工作亮点,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充分运用干部培训轮训、媒体主题宣传、生态示范创建等手段,深入开展相关法规宣贯活动,推动各级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政绩观,促进排污企业规范日常环境行为,引导公众自觉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创新大气污染防治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及时公布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结果,支持公众及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清洁空气行动,努力构建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陈晓众

贴力度越大。在2014年12月31日前申请淘汰的,享受全额补贴;2015年申请淘汰的,补贴标准约为全额的75%;2015年12月31日之后申请淘汰的黄标车不再享受任何补贴。

黄标车淘汰工作得到了车主的配合。据悉,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拥有43辆黄标车,以大中型客车为主,2015年底前已全部淘汰完成,共拿到政府淘汰补贴约80万元。

## 累计处罚4.2万起超限行违规

黄标车的管控需多部门联动。两年来,宁波市交警部门加大管控力度,持续实施禁止黄标车市内过户政策,防止车辆流向农村等监管盲区;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专项执法检查,采取电子警察抓拍,严肃查处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截至2015年年底,宁波市已累计处罚4.2万起黄标车闯限行区行为。

伴随着2015年11月1日的全面禁行,市环保、交警联合开展多轮黄标车及无标车执法行动,包括黄标车禁行执法、冒黑烟、超标车排气抽测执法等。

除了严格的交通管制,11月起,宁波市黄标车年检年审也同步停止。同时,继续对黄标车采取严格的证件管理措施,对黄标车不予发放相应的营运、通行证,包括禁货区通行证、道路运输证等。

王璐



燃煤锅炉拆除

# 利剑出鞘治雾霾

解读《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近日召开的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历经3年起草和制定的《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表决通过。

在“十三五”开局,宁波市用立法的方式对大气污染说“不”,成为浙江省首个制定此类法律的城市,在全国也名列前茅。

据了解,在《条例》起草和制定过程中,宁波市进行了深入的前期调研,并充分听取意见,征求了488名市人大代表和341名群众代表的意见,共收集到意见和建议1769条(次)。可以说,《条例》的制定,是一个充分酝酿、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的过程。

##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近年来,大气污染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生活,雾霾已经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与全国许多城市一样,宁波市广大群众对改善空气质量的呼声日益高涨。

宁波市在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要“使宁波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景更美”,“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构建品质更高的民生幸福之城”。

《条例》积极回应群众期盼,将成为宁波市防治大气污染的根本性、长远性保障。

《条例》明确,宁波市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此举将推进大气环境治理的法制化,要求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有担当精神,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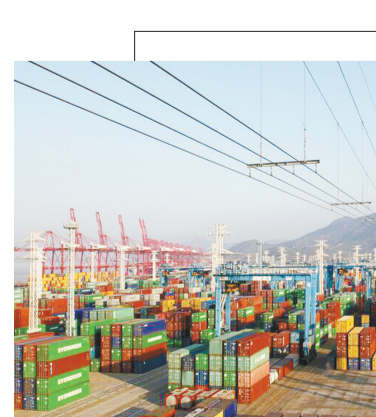
## “对症下药”明确防治重点

据相关课题研究,宁波市工业(包括燃煤、挥发性有机物等)、机动车船、扬尘的PM<sub>2.5</sub>贡献率分别占到47%、22%、11%。相对应的,宁波市将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工业废气防治、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扬尘治理等作为《条例》规范的重点。

燃煤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改进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使用,逐步削减燃煤消费总量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根本措施。据统计,2011年~2014年,宁波市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量一直保持在4000万吨左右。针对电厂排放、工业锅炉、工业生产过程等是本地PM<sub>2.5</sub>污染的主要来源,《条例》明确规定,宁波市实行燃煤总量控制,并进一步明确原煤消费总量不得超过2011年水平并逐步削减。

同时,《条例》还规定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禁止新、改、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除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自备热电厂的配套设施。

两年前,宁波市机动车保有量就超过了200万辆,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第一大因素。作为交通运输发达的港口城市,宁波市同样重视机动车和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宁波港龙门吊实施油改电工程

提出,港口码头应当发展绿色港口物流体系,对港口码头的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远洋船舶进出港用油、港区内运输的集装箱车辆、作业设备和社会集装箱车辆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等作了相应规定。同时也明确,市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决定在本市提前使用符合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船舶排放标准的车船用燃料,提前实施更严格的车船用燃料国家质量标准。

在扬尘方面,前期的调研发现,建筑渣土和其他扬尘物运输问题严重,虽然已要求所有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但所谓的密闭设施都非常简陋,而且大多数车辆装载渣土高出车厢,无法密闭,运输中撒漏严重。中心城区附近矿山开采特别是机制砂生产扬尘严重,附近建筑和树木被尘土覆盖。针对这些问题,《条例》明确,装卸和运输煤炭、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船,应当设置密闭装置,防止物料撒漏;并禁止铁路、高速公路及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及城镇周边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强化污染源监管

《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设备应当与环保监测网络联网,经有效性审核的在线网络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行政执法的依据;石油、化工等企业应当建立泄漏监测与修复制度等。《条例》还提出,开展重点大气污染源排污权交易;鼓励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为了破解“违法成本低、执法难”的困局,《条例》做了具体有力的规定:对违反《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可以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被责令停业、关闭。对违反《条例》规定,发生管道泄漏不及时检测和修复的,将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日计罚。对拒不履行停产、停业、关闭或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排污单位,可以对其停止限制供电供水。

此外,《条例》对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主体也进行了明确。做到责任清晰,可操作性强。

## 引导公众参与大气治理

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和公益环保活动是《条例》的又一个亮点。《条例》指出,环保部门应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大气污染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的将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此条款有助于提高举报者的积极性。

《条例》提出,要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主动发布企业排污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废弃物焚烧企业应当将污染因子以及焚烧设施运行状况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条例》还规定,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发布。应建立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预警制度,并统一向社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信息。环保主管部门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王璐

# 两年淘汰黄标车11万辆

宁波市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5.76万吨

2014~2015年,宁波市共淘汰11.05万辆黄标车,占全市黄标车保有量的99%,超额完成浙江省政府下达的两年淘汰10.5万辆黄标车任务,其中实车回收报废7.73万辆,占全省回收淘汰量的20.1%,累计发放补贴资金8.12亿元。黄标车淘汰总量、实车回收数、淘汰补贴资金和补贴车辆占比均位居全省第一,减排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4种主要污染物共计5.76万吨。

## 三道“限行禁行令”让黄标车无路可走

2015年11月1日起,宁波市禁行区范围扩大至全市,黄标车已“无路可走”。这是两年来宁波市针对黄标车淘汰的最后一道“禁行令”。

细数宁波市黄标车限行禁行历程的3个阶段,范围一扩再扩。

2013年8月1日,为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宁波推出“重拳”——即在长春路—灵桥路—江厦街—中山东



机动车环保检测

路一和义路—永丰路—望京路—长春路等道路构成的封闭圈内,限制通行高污染黄标车和无标车。

2014年,宁波市黄标车限行禁行范围进一步扩大。2014年10月1日起,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和辖区所有县级以上道路实施黄标车及无标车限行;中心镇、建制镇城区(包括杭州湾新区)同步划定黄标车及无标车限行区域。

2015年是黄标车淘汰的“收官之年”。1月1日起,全市开始实施第三阶

段限行方案。宁波绕城高速公路构成的封闭圈内实施黄标车及无标车限行。6月1日起,全市所有限行区实施黄标车及无标车全时段禁行。

“从4平方公里到115平方公里,再到354平方公里,最后全市禁行。”宁波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负责人介绍,3个限行禁行阶段除了范围扩大,时段也不断延长,从每日7时至21时延长到全天。

为确保限行禁行政策得以落实,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全面实施电子警察抓拍取证,对违反限行禁行规定的黄标车和无标车依法予以处罚、责令整改。

## 发放车辆淘汰补贴8.12亿元

为了鼓励黄标车车主主动淘汰,2014年2月起,宁波市用两年时间,对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提前淘汰的私人或企业黄标车给予政府奖励补贴。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共发放补贴资金8.12亿元。

补贴政策规定,越早淘汰享受的补